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21、1223號9樓
電話：(03)35777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八
(九) 其 他	53~54		二九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57~6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6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62		三十
(十一) 部門資訊	55~56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子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收入認列為上市櫃公司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其中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控制權移轉時認列之銷貨收入為公司之重大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類型之收入之認列可能有風險。與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自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銷貨交易之原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4. 針對前 10 大客戶執行兩期收入及週轉率分析。

存貨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波動的影響，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需要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可能有風險。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自期末存貨選樣，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 抽核存貨庫齡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其他事項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 淑 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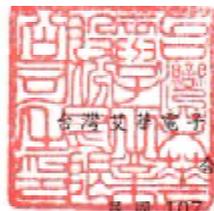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台灣艾特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54,228	42	\$ 359,467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0,178	2	29,96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209,714	1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九)	-	-	275,385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2,020	-	3,9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82,354	8	91,13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140	-	1,0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922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44,304	4	50,949	5
1410	預付款項	2,395	-	2,9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2	-	3,1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2,147</u>	<u>75</u>	<u>818,090</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25,545	21	234,886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20,411	2	20,762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73	-	1,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5,194	1	13,3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1,798	1	7,6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3,721</u>	<u>25</u>	<u>278,111</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95,868</u>	<u>100</u>	<u>\$1,096,2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 10,333	1	\$ 12,00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32,312	3	44,74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六)	44,208	4	47,61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399	-	9,1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8,202	1	10,3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454</u>	<u>9</u>	<u>123,913</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81,991	8	65,336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1,624	1	13,1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135</u>	<u>9</u>	<u>79,99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94,589</u>	<u>18</u>	<u>203,908</u>	<u>19</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3	360,970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099	14	150,589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04	2	5,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969	35	399,887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1,572</u>	<u>51</u>	<u>555,827</u>	<u>5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63)	(2)	(24,504)	(2)
3XXX	權益總計	<u>901,279</u>	<u>82</u>	<u>892,293</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095,868</u>	<u>100</u>	<u>\$1,096,2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602,553	100	\$ 617,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442,416)	(73)	(439,823)	(71)
5900	營業毛利	<u>160,137</u>	<u>27</u>	<u>177,751</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3,994)	(4)	(25,870)	(4)
6200	管理費用	(64,996)	(11)	(62,94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33)	(3)	(19,1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	<u>14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479)	(18)	(107,963)	(17)
6900	營業淨利	<u>52,658</u>	<u>9</u>	<u>69,78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6,409	3	12,9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u>6,380</u>	<u>1</u>	(11,62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789</u>	<u>4</u>	<u>1,352</u>	<u>-</u>
7900	稅前淨利	75,447	13	71,14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9,923)	(5)	(16,04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524</u>	<u>8</u>	<u>55,09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481)	-	(\$ 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409	-	35	-
8310		(72)	-	(1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44	-	(23,07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一)	297	-	3,923	1
8360		3,241	-	(19,153)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3,169	-	(19,32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693	8	\$ 35,773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26		\$ 1.53	
9850	稀 釋	\$ 1.25		\$ 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份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6,097	\$ 360,970	\$ 145,388	\$ -	\$ 391,610	(\$ 5,351)	\$ 892,61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01	-	(5,20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51	(5,351)	-	-
B5	現金股利	-	-	-	-	(36,097)	-	(36,09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5,097	-	55,09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	(19,153)	(19,324)
D5	106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926	(19,153)	35,7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6,097	360,970	150,589	5,351	399,887	(24,504)	892,29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510	-	(5,51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53	(19,153)	-	-
B5	現金股利	-	-	-	-	(39,707)	-	(39,70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5,524	-	45,52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	3,241	3,169
D5	107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452	3,241	48,69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6,097	\$ 360,970	\$ 156,099	\$ 24,504	\$ 380,969	(\$ 21,263)	\$ 901,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447	\$ 71,1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039	24,737
A20200	攤銷費用	1,006	1,6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4)	-
A20300	呆帳費用	-	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7)	(158)
A21200	利息收入	(6,055)	(4,1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7	1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84	6,4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18	2,151
A29900	其他項目	-	1,5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33	2,944
A31150	應收帳款	8,093	(2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4)	2,274
A31200	存 貨	1,537	(6,557)
A31230	預付款項	795	7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5	(982)
A32130	應付票據	(1,676)	(211)
A32150	應付帳款	(11,217)	1,1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6)	3,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69)	(7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6)	(1,8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090	103,4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34)	(15,2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056</u>	<u>88,20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48	-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01	(4,4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	(\$ 42,3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2)	(13,0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1,4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9)	(2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470)	(29,5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049</u>	<u>4,1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4,343</u>	<u>(84,1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39,707)	(36,0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9,707)</u>	<u>(36,0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69</u>	<u>(16,4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4,761	(48,5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9,467</u>	<u>408,0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4,228</u>	<u>\$ 359,4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9 年 2 月 14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 (一) 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 有關上項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9 月 13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1)證櫃上字第 37547 號函核准上櫃，並自 91 年 11 月 13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1223 號 9 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59,467	\$ 359,467	(3)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962	29,962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5,385	275,385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6,147	96,147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	\$ 275,385	\$ -	\$ 275,385	\$ -	\$ -	(2)
合 計	\$ -	\$ 275,385	\$ -	\$ 275,385	\$ -	\$ -	

-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AS 12 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AS 40 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5.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

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0,888	\$ 20,888
資產影響	\$ -	\$ 20,888	\$ 20,888
租賃負債—流動	\$ -	\$ 11,418	\$ 11,41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470	9,470
負債影響	\$ -	\$ 20,888	\$ 20,888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可變電阻（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及其他開關製造及買賣	100%	100%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

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零件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零件於完成銷貨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

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67	\$ 4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1,459	130,37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02,502</u>	<u>228,659</u>
	<u>\$ 454,228</u>	<u>\$ 359,467</u>

銀行存款（不包含支票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不包含支票存款）	<u>0.001%~2.5%</u>	<u>0.001%~1%</u>

合併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備抵損失，因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減損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29,96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20,178</u>	-
	<u>\$ 20,178</u>	<u>\$ 29,962</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09,714</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6%~1.69%。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275,385</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75%~1.69%。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20	\$ 3,946
減：備抵損失	-	-
	<u>\$ 2,020</u>	<u>\$ 3,946</u>
因營業而發生	<u>\$ 2,020</u>	<u>\$ 3,94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3,384	\$ 92,320
減：備抵損失	(1,030)	(1,188)
	<u>\$ 82,354</u>	<u>\$ 91,13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2.50%	7.25%	10.20%	16.67%	1.21%
總帳面金額	\$ 74,615	\$ 10,616	\$ 69	\$ 98	\$ 6	\$ 85,4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9)	(265)	(5)	(10)	(1)	(1,030)
攤銷後成本	<u>\$ 73,866</u>	<u>\$ 10,351</u>	<u>\$ 64</u>	<u>\$ 88</u>	<u>\$ 5</u>	<u>\$ 84,37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1,18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1,18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44)
外幣換算差額	(14)
年底餘額	<u>\$ 1,030</u>

106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0,037
逾期天數 1~60 天	9,632
逾期天數 61~90 天	1,961
逾期天數 91~120 天	690
逾期天數 121~360 天	-
合計	<u>\$ 92,3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60天	\$ 9,393
61~90天	1,816
91~120天	<u>621</u>
合計	<u>\$ 11,8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68	\$ 1,16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6	5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8)	(18)
外幣換算差額	-	(18)	(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8</u>	<u>\$ 1,188</u>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8,050	\$ 14,410
在 製 品	14,514	16,729
製 成 品	<u>21,740</u>	<u>19,810</u>
	<u>\$ 44,304</u>	<u>\$ 50,94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2,416 仟元及 439,82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084 仟元及 6,446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1,649	\$ 131,390	\$ 81,479	\$ 8,943	\$ 4,653	\$ 41,724	\$ 89,579	\$ 429,417
增 添	-	556	3,933	367	-	7,829	4,816	17,501
處 分	-	(99)	(1,011)	(40)	(3,690)	-	(686)	(5,526)
重 分 類	-	2,877	8,497	-	-	16,068	279	27,721
淨兌換差額	-	(4,052)	86	(76)	-	(314)	(252)	(4,6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49</u>	<u>\$ 130,672</u>	<u>\$ 92,984</u>	<u>\$ 9,194</u>	<u>\$ 963</u>	<u>\$ 65,307</u>	<u>\$ 93,736</u>	<u>\$ 464,505</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8,262)	(\$ 36,581)	(\$ 7,243)	(\$ 2,603)	(\$ 16,212)	(\$ 80,034)	(\$ 210,935)
折舊費用	-	(3,063)	(8,874)	(529)	(615)	(8,172)	(3,133)	(24,386)
處 分	-	99	877	40	2,255	-	686	3,957
淨兌換差額	-	1,666	(254)	65	-	107	161	1,7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9,560)</u>	<u>(\$ 44,832)</u>	<u>(\$ 7,667)</u>	<u>(\$ 963)</u>	<u>(\$ 24,277)</u>	<u>(\$ 82,320)</u>	<u>(\$ 229,61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1,649</u>	<u>\$ 61,112</u>	<u>\$ 48,152</u>	<u>\$ 1,527</u>	<u>\$ -</u>	<u>\$ 41,030</u>	<u>\$ 11,416</u>	<u>\$ 234,886</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71,649	\$ 130,672	\$ 92,984	\$ 9,194	\$ 963	\$ 65,307	\$ 93,736	\$ 464,505
增添	-	-	3,773	260	-	2,106	2,927	9,066
處分	-	-	(3,461)	(437)	-	(5,350)	(1,119)	(10,367)
重分類	-	-	8,334	100	-	1,002	435	9,871
淨兌換差額	-	1,052	(1,209)	(19)	-	(622)	(350)	(1,14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49</u>	<u>\$ 131,724</u>	<u>\$ 100,421</u>	<u>\$ 9,098</u>	<u>\$ 963</u>	<u>\$ 62,443</u>	<u>\$ 95,629</u>	<u>\$ 471,927</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9,560)	(\$ 44,832)	(\$ 7,667)	(\$ 963)	(\$ 24,277)	(\$ 82,320)	(\$ 229,619)
折舊費用	-	(3,305)	(7,854)	(502)	-	(11,774)	(3,253)	(26,688)
處分	-	-	2,342	413	-	5,151	1,098	9,004
淨兌換差額	-	(384)	683	13	-	351	258	92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249)</u>	<u>(\$ 49,661)</u>	<u>(\$ 7,743)</u>	<u>(\$ 963)</u>	<u>(\$ 30,549)</u>	<u>(\$ 84,217)</u>	<u>(\$ 246,38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1,649</u>	<u>\$ 58,475</u>	<u>\$ 50,760</u>	<u>\$ 1,355</u>	<u>\$ -</u>	<u>\$ 31,894</u>	<u>\$ 11,412</u>	<u>\$ 225,54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廠房主建物	19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1至46年
工程系統	5至11年
其他	5年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6年
租賃改良物	2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23</u>		<u>\$ 17,019</u>	<u>\$ 29,142</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029)	(\$ 8,029)
折舊費用	-		(351)	(35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80)</u>	<u>(\$ 8,38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23</u>		<u>\$ 8,639</u>	<u>\$ 20,76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8,380)	(\$ 8,380)
折舊費用	-	(351)	(35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8,731)	(\$ 8,731)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2,123	\$ 8,288	\$ 20,41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2至36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23,443	\$ 22,937
折現率	5.36%	5.82%

十四、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0	\$ 7,445	\$ 8,085
單獨取得	60	222	2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	(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00	\$ 7,647	\$ 8,347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6)	(\$ 5,103)	(\$ 5,389)
攤銷費用	(60)	(1,482)	(1,5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	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46)	(\$ 6,573)	(\$ 6,91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54	\$ 1,074	\$ 1,428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00	\$ 7,647	\$ 8,347
單獨取得	-	189	189
重分類	-	31	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	(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u>	<u>\$ 7,829</u>	<u>\$ 8,529</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6)	(\$ 6,573)	(\$ 6,919)
攤銷費用	(62)	(807)	(8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	3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u>	<u>(\$ 7,348)</u>	<u>(\$ 7,75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92</u>	<u>\$ 481</u>	<u>\$ 77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10至15年
電 腦 軟 體	1至5年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7,129	\$ 3,871
存出保證金	2,400	2,879
其他遞延費用	253	390
長期預付款	<u>2,016</u>	<u>497</u>
	<u>\$ 11,798</u>	<u>\$ 7,637</u>

上述其他遞延費用係高壓線路補助費，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107及106年度之攤銷成本分別為137仟元及138仟元。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40,825	\$ 42,774
應付設備款	<u>3,383</u>	<u>4,839</u>
	<u>\$ 44,208</u>	<u>\$ 47,61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447	\$ 19,6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23)	(6,4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624</u>	<u>\$ 13,13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u>\$ 21,544</u>	<u>(\$ 6,780)</u>	<u>\$ 14,764</u>
當期服務成本	534	-	534
利息費用（收入）	<u>324</u>	<u>(103)</u>	<u>221</u>
認列於損益	<u>858</u>	<u>(103)</u>	<u>7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	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60	-	26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91)</u>	<u>-</u>	<u>(9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9</u>	<u>37</u>	<u>206</u>
雇主提撥	-	<u>(2,586)</u>	<u>(2,586)</u>
福利支付	<u>(2,935)</u>	<u>2,935</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9,636</u>	<u>(\$ 6,497)</u>	<u>\$ 13,139</u>
107 年 1 月 1 日	<u>\$ 19,636</u>	<u>(\$ 6,497)</u>	<u>\$ 13,139</u>
當期服務成本	500	-	500
利息費用（收入）	<u>273</u>	<u>(90)</u>	<u>183</u>
認列於損益	<u>773</u>	<u>(90)</u>	<u>6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u>(202)</u>	<u>(202)</u>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u>(276)</u>	<u>-</u>	<u>(276)</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11	-	91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8</u>	<u>-</u>	<u>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3</u>	<u>(202)</u>	<u>481</u>
雇主提撥	-	<u>(2,679)</u>	<u>(2,679)</u>
福利支付	<u>(645)</u>	<u>645</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0,447</u>	<u>(\$ 8,823)</u>	<u>\$ 11,62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1%	1.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1,144)	(\$ 1,130)
減少 0.5%	<u>\$ 1,278</u>	<u>\$ 1,31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258</u>	<u>\$ 1,297</u>
減少 0.5%	(\$ 1,139)	(\$ 1,12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678</u>	<u>\$ 2,58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2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6,097</u>	<u>36,097</u>
已發行股本	<u>\$ 360,970</u>	<u>\$ 360,97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其獲配股利總額所含稅額，其屬已加徵 **10%** 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在稅法規定之限額及 **107** 年為最終可適用之年度得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及 **106** 年 **5**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10	\$ 5,201		
特別盈餘公積	19,153	5,351		
現金股利	39,707	36,097	\$ 1.1	\$ 1.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十九、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602,553</u>	<u>\$ 617,574</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3,060	\$ 3,060
— 其 他	1,956	2,094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6,055	4,126
其他收入—其他	<u>5,338</u>	<u>3,696</u>
	<u>\$ 16,409</u>	<u>\$ 12,9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37)	(\$ 1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	-
淨外幣兌換損益	7,883	(8,147)
其他支出	(383)	(3,504)
	<u>\$ 6,380</u>	<u>(\$ 11,624)</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88	\$ 24,386
投資性不動產	351	351
無形資產	869	1,542
其他遞延費用	<u>137</u>	<u>138</u>
合 計	<u>\$ 28,045</u>	<u>\$ 26,41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831	\$ 19,289
營業費用	4,857	5,097
營業外支出	<u>351</u>	<u>351</u>
	<u>\$ 27,039</u>	<u>\$ 24,7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	\$ 138
推銷費用	35	33
管理費用	498	1,113
研究發展費用	<u>336</u>	<u>396</u>
	<u>\$ 1,006</u>	<u>\$ 1,680</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	<u>\$ 351</u>	<u>\$ 3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9,080	\$ 215,98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2,278	2,131
確定福利計畫	<u>683</u>	<u>755</u>
	<u>232,041</u>	<u>218,875</u>
其他員工福利	<u>868</u>	<u>86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2,909</u>	<u>\$ 219,7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364	\$ 157,662
營業費用	<u>64,545</u>	<u>62,077</u>
	<u>\$ 232,909</u>	<u>\$ 219,73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6.5%	6.2%
董監事酬勞	3.0%	2.7%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916	\$	4,465
董監事酬勞		2,269		1,955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7 及 106 年度之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員工酬勞</u>	<u>董監事酬勞</u>	<u>員工酬勞</u>	<u>董監事酬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662</u>	<u>\$ 2,152</u>	<u>\$ 4,001</u>	<u>\$ 1,667</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4,465</u>	<u>\$ 1,955</u>	<u>\$ 4,334</u>	<u>\$ 2,000</u>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388	\$ 13,2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505)	(21,378)
淨損益	<u>\$ 7,883</u>	<u>(\$ 8,14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600	\$ 16,7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86)	(789)
	<u>14,414</u>	<u>16,52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045	(64)
稅率變動	10,78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7)	(422)
	<u>15,509</u>	<u>(4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923</u>	<u>\$ 16,0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5,447</u>	<u>\$ 71,1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1,014	\$ 15,7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806
免稅所得	(477)	(24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08	420
稅率變動	10,78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03)	(1,2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923</u>	<u>\$ 16,04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母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198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588)	3,923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96</u>	<u>35</u>
	<u>\$ 706</u>	<u>\$ 3,95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399</u>	<u>\$ 9,15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6	(\$ 4)	\$ -	(\$ 2)	\$ 9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07	557	-	-	2,864
存貨跌價損失	3,829	628	-	(54)	4,403
兌換損益	375	(375)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19	-	297	-	5,316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772	-	409	-	2,181
應付休假給付	-	340	-	-	340
	<u>\$ 13,398</u>	<u>\$ 1,146</u>	<u>\$ 706</u>	<u>(\$ 56)</u>	<u>\$ 15,19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	(\$ 116)	\$ -	\$ -	(\$ 116)
投資收益	(65,336)	(16,539)	-	-	(81,875)
	<u>(\$ 65,336)</u>	<u>(\$ 16,655)</u>	<u>\$ -</u>	<u>\$ -</u>	<u>(\$ 81,991)</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兌 換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09	(\$ 11)	\$ -	(\$ 2)	\$ 9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33	274	-	-	2,307
存貨跌價損失	2,608	1,239	-	(18)	3,829
兌換損益	(238)	613	-	-	37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96	-	3,923	-	5,019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737	-	35	-	1,772
	<u>\$ 7,345</u>	<u>\$ 2,115</u>	<u>\$ 3,958</u>	<u>(\$ 20)</u>	<u>\$ 13,39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63,707)	(\$ 1,629)	\$ -	\$ -	(\$ 65,336)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26</u>	<u>\$ 1.53</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1.25</u>	<u>\$ 1.5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5,524</u>	<u>\$ 55,0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097</u>	<u>36,09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28</u>	<u>2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425</u>	<u>36,33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9,871 仟元及 27,721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2,874	\$ 12,637
1~5 年	<u>10,624</u>	<u>18,380</u>
	<u>\$ 23,498</u>	<u>\$ 31,017</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2,761</u>	<u>\$ 14,69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平均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213	\$ 982
1~5 年	<u>268</u>	<u>-</u>
	<u>\$ 3,481</u>	<u>\$ 98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178	\$ -	\$ -	\$ 20,178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9,962	\$ -	\$ -	\$ 29,962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	\$ 29,96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178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730,9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750,456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4)	86,853	104,363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對 外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美 金	\$ 2,064	\$ 2,387
人 民 幣	379	2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6,502	\$ 306,1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7,173	328,25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針對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或下降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稅前現金流入 3,672 仟元及 3,2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034	\$ 6,689
退職後福利	<u>422</u>	<u>401</u>
	<u>\$ 7,456</u>	<u>\$ 7,0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為長短期擔保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土地	\$ 43,027	\$ 43,027
建築物	<u>16,800</u>	<u>17,437</u>
	<u>\$ 59,827</u>	<u>\$ 60,464</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20	30.66 (美元：新台幣) \$ 123,268
美 元		2,539	7.83 (美元：港幣) 78,019
美 元		352	6.82 (美元：人民幣) 10,729
港 幣		4,959	3.89 (港幣：新台幣) 19,295
港 幣		693	0.88 (港幣：人民幣) 2,716
人 民 幣		8,210	4.45 (人民幣：新台幣) 36,510
人 民 幣		317	1.14 (人民幣：港幣) 1,417
歐 元		447	35.00 (歐元：新台幣) 15,646
日 圓		5,093	0.28 (日圓：新台幣) 1,407
			<u>\$ 289,00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2	30.81 (美元：新台幣) \$ 5,604
港 幣		437	0.88 (港幣：人民幣) 1,713
歐 元		51	34.86 (歐元：新台幣) 1,788
日 圓		1,350	0.06 (日圓：新台幣) 374
			<u>\$ 9,479</u>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59	29.71 (美元：新台幣) \$ 126,549
美 元		3,590	7.82 (美元：港幣) 107,159
美 元		370	6.53 (美元：人民幣) 11,089
港 幣		3,026	3.78 (港幣：新台幣) 11,430
港 幣		1,192	0.84 (港幣：人民幣) 4,5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人 民 幣	\$ 243	4.54 (人民幣：新台幣)	\$ 1,104
人 民 幣	221	1.2 (人民幣：港幣)	1,014
歐 元	607	35.37 (歐元：新台幣)	21,471
日 圓	4,448	0.26 (日圓：新台幣)	1,166
			<u>\$ 285,54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2	29.97 (美元：新台幣)	\$ 6,053
港 幣	411	0.84 (港幣：人民幣)	1,573
歐 元	69	35.3 (歐元：新台幣)	2,419
			<u>\$ 10,045</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883 仟元及(8,14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編制基礎。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大陸與香港。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香港	\$ 163,778	\$ 176,776	\$ 24,231	\$ 24,031
台灣	153,364	157,615	207,405	207,162
中國大陸	90,811	76,878	42,085	46,918
美國	49,153	51,285	-	-
馬來西亞	27,329	25,371	-	-
印度	23,807	33,353	-	-
其他	94,311	96,296	-	-
合計	<u>\$ 602,553</u>	<u>\$ 617,574</u>	<u>\$ 273,721</u>	<u>\$ 278,111</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故不予揭露。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1,333 (7,000 仟人民幣)	\$ 31,333 (7,000 仟人民幣)	\$ 13,429 (3,000 仟人民幣)	4.75%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	\$ -	\$ 332,606	\$ 332,606	

註 1：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 CNY\$1=NTD\$4.4762 計算。

註 2：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之 10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仟單位數/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5	\$ 20,178	-	\$ 20,178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 關係人款項 之比率 (%)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296,754	86.08	月結 90 天	進貨價格屬單一 廠商無其他廠 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 90 至 120 天	\$ 31,695	10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勞務收入	\$ 5,682	月結 90 天(債權債務互抵) 1%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進貨	1,036	月結 90 天(債權債務互抵)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96,754	月結 90 天 49%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7,479	月結 90 天(債權債務互抵) 1%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61	月結 90 天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695	月結 90 天 3%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其他應付款	69	月結 90 天(債權債務互抵)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0,475	月結 90 天 8%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3,372	月結 90 天 2%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43,603	月結 90 天 7%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02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63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428	月結 90 天 1%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398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38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利息	481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640	月結 90 天 -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843	月結 90 天 2%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18	月結 90 天 -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35	月結 90 天 -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6	月結 90 天 -

- 註 1： 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 2： 外幣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HKD\$1=NTD\$3.924、RMB\$1=NTD\$4.4762 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依 107 年之累積平均匯率換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60,715	\$ 60,715	1,826,095	100	\$ 429,191	\$ 25,039	\$ 25,046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香港九龍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20,095	20,095	-	100	332,344	12,963	13,075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及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市石排福隆艾華電子廠(註 4)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 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712 (641 仟美元)	\$ -	\$ 19,712 (641 仟美元)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 -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註 5)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35,277 (8,990 仟港幣)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5,277 (8,990 仟港幣)	-	35,277 (8,990 仟港幣)	\$ 10,886	100%	\$ 10,838	\$ 81,913	-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註 6)	可變電阻(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及其他開關製造及買賣	11,823 (385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823 (385 仟美元)	-	11,823 (385 仟美元)	10,031	100%	10,034	40,101	-	
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註 7)	經營各種電子、電機零件之買賣	註 7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412 (534 仟美元)	-	16,412 (534 仟美元)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83,224	\$83,224	\$540,767

註 1：係按 107 年底之匯率 HKD\$1=\$3.924、USD\$1=\$30.733 計算。

註 2：係按 107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100 年間申請變更為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註 5：100 年間由本公司之孫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以港幣 8,990 仟元投資設立。

註 6：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 7：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清算，並匯回股本至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